

项目编号：0681-2022-Q-2023

#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 监督审核 )



组织名称：重庆瑞朗电气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张心

审核组员（签字）： \_\_\_\_\_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mailto: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张心

组员：



## 一、审核综述

###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张心	组长	审核员	2021-N1QMS-3207381	18.05.07

###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秦鸿	向导	受审核方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单一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空气净化器 GB/T18801-2015、全程水处理器 GB 19510.9, Q/CRN1-2016 紫外线水质处理器、Q/CRN2-2020 紫外线杀菌灯等标准。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技术协议、合同

###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3年11月10日下午至2023年11月10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2年10月2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环保设备（许可除外的水、空气处理设备）的生产，与审核计划不一致，原申请范围：环保设备（许可除外的水、空气处理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 48 号 6 幢 7-1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 48 号 6 幢 7-1

经营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 48 号 6 幢 7-1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不适用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不适用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不适用

###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物控部 8.4.1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3 年 11 月 15 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4 年 11 月 10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采购控制和供方管理、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产品和服务的放行控制。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管理体系健全，领导能够重视，各部门能够贯彻执行体系文件。

###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最高管理者对管理体系重视和支持，对标准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和掌握，积极组织督促和



管理各部门，严格贯彻执行管理体系要求，从而确保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2) 风险提示：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控制。产品和服务放行控制。管理人员加强体系文件学习。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建立了与方针一致的文件化的管理目标。为实现总质量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质量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总质量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及其测量方法是：

质量目标	计算方法	责任部门	目标实际完成（2023年1月-2023年10月）
1) 产品一次交付检验合格率≥95%；	合格率=合格量÷检验总数量×100%；	生产部	100%（10月考核情况）
2) 产品按期交付率≥98%	产品按期交付率=按期交付数量÷需交付总数量×100%	物控部	99%（10月考核情况）
3) 顾客满意度为95分以上	满意度=打分总分数÷调查数量	物控部	98分（8月考核情况）

查2023年1月-2023年9月总目标及部门策划目标已实现既定目标。

###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策划了《监视和测量资源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基础设施控制程序》、《产品标识和防护控制程序》等程序文件，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企业实际情况。

不适用条款：无

1、抽，环保设备（许可除外的水、空气处理设备）的生产过程控制情况。

查看生产过程受控条件和实施情况。

a) 产品特性信息：出示生产计划表。内容包括：产品名称、数量、顾客、交付日期等。查生产车间及作业工位执行的作业指导书主要包括：工艺文件、图纸等，均放置于工位附近，便于查阅对照。

b) 监测设备：耐电压测试仪、绝缘电阻测试仪、游标卡尺、钢卷尺、万用表、压力表等。监视测量设备充分适宜，查监测设备检定或校准管理情况，能出示有效检定或校准的证书。

c) 监视和测量活动：工艺纪律检查，工艺参数控制。操作者自检，质检员专检等。

d) 基础设施：办公设备、电脑、手枪钻、热风枪、手动工具、压力测试装置等。可以满足环保设备（许可除外的水、空气处理设备）的生产需要

e) 运行环境：防摔防碰，防水防潮，无火源热源。严格执行劳动法，8小时工作制，避免过度疲劳。工作状态良好。



f) 人员能力：操作人员等培训合格上岗，具备工作能力，能胜任本职工作。

g) 防止人为错误：对操作人员培训，配备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工艺参数

h) 特殊过程：无。

关键过程：组装、调试

i) 转序、入库和交付：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转序。

环保设备（水、空气处理设备）的生产流程：

配件检验—部件组装—整机调试—出厂检验—包装入库

需确认/特殊过程：无

关键过程：组装、调试

外包过程：产品运输

现场观察产品生产过程，工艺控制结果，符合设备操作规程、工艺卡、图纸、BOM 表等要求。

检验依据是：工艺卡、图纸、BOM 表及客户要求。

负责人介绍说，目前所有产品必须经过检验合格才能放行，不允许有例外放行情况。

审核现场查，正在进行生产的产品为：生产现场观察，正在生产的产品有空气消毒净化器（RZ-UVA2000-AS50），数量 2 台；紫外线水处理器（RZ-UV2-LM22），数量 3 台。

观察了空气消毒净化器（RZ-UVA2000-AS50）：导轨裁剪及安装、线槽、盖板的裁剪及安装、镇流器及风机测试工序；紫外线水处理器（RZ-UV2-LM22）：三芯航空公插座线缆制作、调试工序（通水检验、拷机测试、通电测试）工序等，操作工能按产品图及作业文件熟练操作。

出示 2023 年 8-11 月进货检验、调试记录、成品检验（出厂检验）记录，记录内容完整。

查：产品卫生指标测试采用委外方式进行。提供 2023 年 2 月由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对空气消毒净化器的委外检验报告（详见附件）。

经查，公司 2022 年 10 月（再认证）至今以来，无市场监督抽查情况。

不适用条款：无。

经与负责人沟通确认，车间负责产品实现的策划和开发人员：陈红雨。该员工在环保设备（许可除外的水、空气处理设备）这一行业从事工作多年，能力满足公司产品生产及在产品实现支持性过程的策划、设计需要。

组织在质量手册中策划了设计和开发的相关规定。自体系建立以来，公司没有新产品的研发活动，原设计研发也无变更，一直按标准要求和顾客要求进行生产。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及所用生产设施设备、监视测量资源、生产工艺、生产原材料等成熟固定无变更，目前生产的产品均已经定型。

查，公司管理手册 8.3 条款，按标准要求，规定了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及相互作用，对设计开发过程进行了界定，明确了设计开发的流程为：策划-输入-控制-输出-更改。各过程要求符合标准要求。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生产工艺及产品均已定型，使用的原材料固定，短期内不对工艺、图纸、材料进行更改，所生产的产品目前没有进行设计和开发相关工作。



但随着市场发展和顾客要求的不断变化，顾客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也不断变化，如后续顾客要求和市场需要开发新产品时，公司将按照设计和开发策划要求进行设计开发，确保产品的安全性、符合性、适用性。以应对顾客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期望，并超越顾客期望。

3、交付后活动：交付后活动可能含的担保条款所规定的相关活动，诸如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物流运输服务、客户产品验收发现产品问题的处理等。

现场查相关记录及与负责人沟通得知，组织的：

1) 物流服务、装卸活动：运输采取德邦物流外包运输进行。装卸服务为自己员工提供。

2) 交付的地点及验收：产品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按合同约定，公司采取德邦物流运输发货到客户指定区域。客户收到货后，根据送货单对产品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尺寸、随机资料完整性、试用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抽物流及交付情况 物流单号：KY4000250687408

时间：2023年11月09日 产品：紫外线水处理器

收件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寄件地址：重庆重庆市江北区寸\*\*\*\*\*

抽送货单 合同号：RM2311010

时间：2023年11月03日

产品：紫外线水处理器

收货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 G104 国道与九川路交汇处

客户验收人：王志利

3) 售后服务：按合同质量技术要求客户进行验收。产品质量问题，采取退、换的形式进行处理。或技术人员跟进上门处理。产品的质保期在技术协议内进行了约定。

负责人介绍，自2022年10月（再认证）以来，未有客户对服务的投诉或产品质量不良的反馈情况。

公司有专人负责解答客户的售后问题，组织策划了顾客满意度调查表，会有专人定期对客户的满意度进行跟踪、收集、分析、评价，用以持续改进客户满意度。

查见现场记录及与负责人沟通确认：已基本满足交付后活动的要求。

4、组织在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整个过程中对产品和监视和测量状态进行标识和追溯。

采用的标识方式：标签、标牌、区域、记录等。

现场查见，产品检验状态采用：合格、不合格、待检等标识，标识清楚。

5、组织爱护在组织控制下或使用顾客或外部供方的财产。目前的顾客或外部供方财产包括：个人信息等。顾客或外部供方财产控制符合要求。

6、查 公司文件，对产品的防护进行了要求，并在每个工序对外观进行检验。确保产品在制造、储运



过程进行有效防护。

车间现场观察：

转运：所有材料转运过程中均有防护，采用人工手工推车搬运或液压叉车周转，操作人员动作小心。

包装：产品内包装采用充气袋，外包装采用纸箱、木箱包装进行并固定，能起到防淋雨、防尘的作用。

包装箱外有相应的防护标识，如层高、易碎、防淋雨、防践踏、严禁翻滚等，未见有不当造成损害；

贮存：各种原材料、包材、半成品、在制品、成品均贮存的场所适当，通风、采光、防潮等条件良好。

查，产品入库，验收、保管有相应的管理要求。各库产品分区、分架放置，标识、状态清楚。

防护基本符合要求。

7、组织对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更改进行必要的评审和控制，以确保持续地符合要求。目前未有更改情况的发生。

8、组织已经制定与信息的收集、数据分析、改进方法以及客户满意反馈相关的程序，并生效。

组织已分析和评价通过监视和测量获得的适当的数据和信息。

组织监视了顾客对其需求和期望已得到满足的程度的感受，调查方式：于2023年8月对2家客户进行了满意度调查，达到98分，针对顾客不满意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和改进。

###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策划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编制了《年度内审计划》，对内部审核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等。在2023年08月25日按照策划时间间隔实施了内审，覆盖了所有部门及所有条款。内审员经过了培训，未出现内审员审核自己有关的区域。审核员编制了《内审检查表》并按要求实施了检查，填写了检查记录。内审开出的不符合项，已由责任部门确认后写出了原因分析，提出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实施了纠正和整改，内审员及时进行了跟踪验证和关闭。审核组长宣布了《内审报告》，报告了审核结果，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按照标准要求保留了内部审核有关信息。内部审核过程基本满足要求。

组织策划了《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编制了《管理评审计划》，规定了评审目的、时间、参加人员、评审内容、提交资料要求等，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并与组织的战略方向一致，并在2023年09月05日进行管理评审。最高管理者主持会议，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管理评审输入考虑并覆盖了标准等要求。管理评审输出形成了《管理评审报告》，管理评审结论：管理体系具有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管理目标充分适宜有效，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等。管理评审输出提出了改进决定和措施，包括改进的机会、管理体系所需的变更、资源需求等。目前已经整改完成。保留了形成文件的信息，作为管理评审结果的证据，管理评审过程基本有效。

###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组织策划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明确了各类、各阶段的不合格的控制管控要求，并实施对不合格的处置方法选择、采取措施的程度取决于不合格的性质及其对产品的影响程度。确定和选择改进机会，并采取必要措施改进管理体系，实现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体系运行以来未发生对不合格品进行让步放行的情况，部门对不合格品的性质、处理的措施及结论的结果进行了记录及保持。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基本满足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组织策划了《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



利用管理方针、管理目标、审核结果、分析评价、纠正措施以及管理评审提高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内审中的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验证。对生产及服务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处置。管理评审中有纠正措施状况的输入。管理评审提出的纠正措施已经整改完毕并验证。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近一年以来，没有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及重大顾客投诉和行政处罚事件等。

###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变化
- 2) 组织机构：无变化
- 3) 管理体系：管理者代表变更（原：王俭；现：秦鸿）
- 4) 资源配置：资源配置未增加或减少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变化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变化
- 7) 外部环境：无变化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审核范围变化（原：环保设备（许可除外的水、空气处理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现：环保设备（许可除外的水、空气处理设备）的生产）；不适用条款：无。
- 9) 联系方式：无变化

###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不符合发生在生产部，涉及条款8.6，经本次验证得到了整改，针对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所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实施有效。

###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现场查 公司宣传册、名片、产品包装及宣传栏等，未见认证证书及标志的违规使用情况发生。

###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重庆煜兆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张心



##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